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詹委員平喜、游委員象成、張委員德騫、林委員柏鴻

李委員俊義、朱委員慶忠、陳委員文和

請假委員：林委員鎰麟、陳委員正忠、郭委員應義

列席人員：

周顧問威廷（蘇振龍代）、陳總幹事政宏、張組長正萍

余組長玉琳、張主任淵陵、王主任照滿、葉股長俊麟

主持人：鍾文欽

記錄：張雲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47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登記候選人王廷升、蕭美琴、施勝郎等計 3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

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六：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七：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八：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九：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

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區缺額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區缺額補選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區缺額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務、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6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127投票所選民魏東成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提本(248)次會議審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43 投票所選民吳莊聰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提本（248）次會議審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99 年 1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31 號令公布。	陳閱並會本會各組室知照。

## 三、工作報告

- （一）本次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作業期程較短，且本會剛完成 98 年三合一選舉，因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工作講習，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與管理員及監察員合併以座談或研討之方式辦理，全縣已於 2 月 3 日完成講習工作。
- （二）七屆立委補選選票印製訂 2 月 24 日（星期三）於原鄉興業有限公司印製，2 月 25 日（星期四）於本會地下室辦理選票點領、分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2 月 26 日（星期五）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至選務作業中心點領後存放作業中心，2 月 27 日（星期六）再由警衛陪同主任管理員領取至投開票所。
- （三）2 月 27 日（星期六）投票當日，本會委員至所轄鄉鎮市投開票所督導，如不熟悉當地地形需當地工作人員帶路，可先告知本會由本會與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接洽。
- （四）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訂於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投票，4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
- （五）本縣第 7 屆立委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業於 1 月 26 日假客家民俗會館辦理完竣。
- （六）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各戶政事務所已於 2 月 7 日造冊及列印完成，並於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 （七）本縣第 7 屆立委缺額補選選舉公報刻正進行排版校對中，預定

於 2 月 12 日前發送至各鄉鎮市公所，俾利於農曆年前送至各選舉戶。

- (八) 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訂於 2 月 17 日舉行錄影，自 19 日起委託洄瀾及東亞電視台播放至 26 日。
- (九) 候選人號次抽籤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竣事。
- (十) 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截至目前總計 9 處，經查核均符合設置規定。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前，增減競選辦事處之設置或變更其地址，屆時本會並將隨時核復各該增設之競選辦事處。
- (十一) 本次選舉計設置監察員 554 名，其中政黨推薦 521 名（分別為中國國民黨推薦 277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244 名，）本會遴派 33 名。各該推薦之監察員將於審定資格並接受講習後由本會聘派之。
- (十二) 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審查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禁止言論規定情事，並將於提報本次委員會議後據以編印公報。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到會。
- 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由各鄉鎮市公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遴派，管理員不足人數，再就人民團體或私立學校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工作人員於參加講習完成後聘派。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情計票中心及計票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

補選計票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分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相關工作會議結論，訂於99年6月12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二、茲因業務需要，依據法令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1種，以利選務推展。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循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相關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訂自99年4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止，計3個月。

三、檢附「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乙份供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有關機關、各委員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

律規定之罪。

三、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第2次會議審查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禁止言論規定情事，並將於提報本次委員會議後據以編印公報。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編印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4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計候選人3名，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9處。經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三、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函復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6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127投票所選民魏東成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第16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127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暨魏君98年12月14日陳述意見書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違反者，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

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附件，並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擬於科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嗣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報請本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決議「再調查事證後，提下次會審議」。

四、查本案截至目前尚無其他新事證，有關裁罰事項，允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之規定，減輕其處罰乙節，再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裁定據以科罰。

議決：同意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科處罰鍰新台幣 1 萬元整。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43 投票所選民吳莊聰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43 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違反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惟未見回覆，視同放棄陳述意見，並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擬於科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嗣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報請本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決議「再調查事證後，提下次會審議」。

四、查本案經再次實地訪查當事人，經其補陳理由如附件，有關本案裁罰事項，允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之規定，減輕其處罰乙節，再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裁定據以科罰。

議決：同意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5 時正。